

國子監則例



冊八十第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目錄

典簿廳 錄科期限

貢監生到監期限

錄科考到期限

送冊期限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

典簿廳

錄科期限

現行事例

擬存

一貢監生到監期限○凡鄉試前一年豫咨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應順天鄉試者。取具本籍文結。於鄉試年二月到監。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等七省。准其展限兩箇月。於四月到監。



擬改  
一錄科考到期限。○每屆鄉試之年。錄科以四月初一日為始。第一次。正途出身之六堂內外班肄業諸生錄科。第二次。正途出身之未補班復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

武英殿校錄

景山覺羅八旗各官學教習錄科。第三次。由俊秀捐納貢監之六堂內外班肄業諸生。未補班復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錄科。其各省貢監生。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為始。考取後。正途俊秀分

日次第錄科。至七月三十日截止。先將驗照考到錄科豫定日期。出示曉諭。各項貢監諸生。按期赴監驗照投考。仍於卷面注明正途俊秀字樣。錄取榜示。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改載

擬改

一送冊期限。凡八旗正途俊秀貢監生。暨直省正途俊秀貢監生。錄取榜示後。造冊送順天府。隨錄隨送。於鄉試十日前送訖。其送冊後考錄者。八月初一日冊送。

謹案舊例送冊截止七月二十七日今遵道光三年

奏准事例改載

例案

擬存康熙四十四年。禮部題准。順天鄉試錄科名冊。在場期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

擬存康熙四十七年。禮部題准。國子監咨送鄉試名冊。於八月初二日始到。與定限十日以前例不合。除將典簿官交部察議外。應試士子仍據冊

送訖

擬存雍正六年。禮部覆准。外省貢監親齋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監肄業。其閩粵各省。則展限兩箇



月到監。

擬存

乾隆十六年禮部奏准順天鄉試由國子監錄科冊送查定例務於十日前送訖况明歲

恩科鄉試外省二月舉行順天三月舉行若咨送逾期不特附近之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本省應試後可趕赴京闈即江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應試士子於出場後兼程赴京不過半月可至嗣後務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題叅

擬增

乾隆十六年兼管順天府府尹蔣炳奏准近科以來監臣學臣咨送鄉試名冊每多任意逾期且有主考已經入場尚為續送者以致試卷舛錯點名散卷俱為紊亂仰請

勅下順天學臣國子監臣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送齊如有違例逾限續送一面照例駁回一面奏請將違例送考各員交部議處

擬增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鄉試錄科及送冊期限宜量為變通臣監例載鄉試之

年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為始。考取後。正途俊秀。分日次第錄科。至七月二十一日截止。又順天府科場條例載。送冊期限。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臣等伏查。每屆鄉試之期。有臨場患病。並由遠省來京觀光者。值大雨時行。道路阻滯。往往到日逾限。不得遂其上進之志。雖亦酌量考送。究與定例不符。擬請嗣後錄科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截止。至送冊期限。每次考錄者。仍照例隨時冊送順天府。

於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其送冊後考錄者。擬請展至八月初一日冊送順天府。續考人數。本屬無多。鈐印試卷。亦無難辦理。如蒙

俞允。臣監永著為例。并知照順天府一體遵行。奉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擬存

原定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  
項貢監生冊送禮部。轉劄順天府。在鄉試十日  
前送訖。不得逾限。

原定。順天鄉試。順天學政。國子監。奉天府丞。於  
場期十日以前。將應試各生。造冊咨送。逾限續  
送者。一面駁回。一面將違例

送考各員。奏請交部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禮部覆准。各省監生願赴京應  
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監。違  
者照例  
議處。

附載駁案

擬存

乾隆十八年。禮部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會試  
投文。例限初一。而初四五日趕到者。仍令入場。  
請嗣後鄉試。可否照會試之例。以初一日為限。  
等語。臣等伏思。順天府鄉試。生員由學臣錄送。貢  
監由監臣錄送。順天府始行收考。與會試舉人  
徑投文。臣部者不同。是以鄉場定例。於場期十  
日前送齊。俾順天府從容辦理。卷冊且得以稽  
察。貢監中頂名冒考。諸弊。若照會試展限。至初  
一日。則為日無幾。不免匆忙舛錯。而頂冒等弊  
亦不能逐一察覈。學臣或逾期錄送者。原係正  
科有名。憑文補送。何因此而議。監臣恪遵定例。參  
差。嗣後順天鄉試。錄科。仍令學臣恪遵定例。同  
監臣均於十日以前冊送。應將該御  
史所奏錄科展限之處。毋庸議。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二目錄

典簿廳錄科考試

呈堂考到

呈堂錄科

恭默

聖諭廣訓

考到經題

補考

示期補考



考試場規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二

典簿廳

錄科考試

現行事例

擬存

一呈堂考到○凡各省正途俊秀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由廳造冊呈堂總理監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考取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文結考試肄業未經錄取在一年內願應鄉試者呈驗單照即准考到無庸再加文結

擬存  
一呈堂錄科○凡錄科由總理監臣及滿漢祭  
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  
詩一首策一道不取者不准再考

擬增  
一恭默

聖諭廣訓○凡貢監生錄科均令其於試卷內四書文  
前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斥置不錄

謹案舊例未載今遵嘉慶十九年欽奉

上諭增入



擬存  
一考到經題○凡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本監  
考到例用經題一道亦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  
題

擬存  
一補考○凡正途貢監生考到撥堂後或因患病及寓處僻遠傳示錄科不及赴考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考



擬存  
一示期補考○凡正途貢監生或因事故未及  
考到錄科者於錄科將畢之日另行示期合試  
一次取中者一體冊送



一擬存考試場規○凡貢監生考到錄科。試卷俱鈐  
印彌封編號。屆期於黎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  
聽候點名。給卷歸號。不准給燭。派員監試。巡邏。  
毋許遞送食物等項。如有頂替代倩傳遞等弊。  
即照科場例辦理。

例案

擬存乾隆九年。兵部侍郎舒赫德奏准。貢監生嚴加

甄別。務擇三場俱優者。方准錄送。

擬存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公福康安等議准。嗣後

錄科考到。俱令管理國子監大臣及滿漢祭酒  
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得再考。奉

旨依議。欽此。

擬增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槩令默寫。



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一摺。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為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為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欽此。



附載舊例

擬存原定各省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由廳造冊呈堂滿漢司業輪流考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三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肄業文結考到在一年之內者不用再考過一年者另行鄉京官印結考到取同





